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行政大樓 勵新大樓 勵德大樓 新收中心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√	/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[illegible]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新竹監獄	新竹市 北區民 富里延 平路一 段108號	勵德大樓 (039- 021935) 新收中心 (039- 021934) 四教區 (039- 022403)	每半 年1 次	文泉企 業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	中華民國 升降設備 安全檢查 協會	勵德大樓 (114/10/27) 新收中心 (114/10/27) 四教區 (114/05/08)	每月 1次	8日	17日	13日	15日	17日	14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5日	13日	11日	9日	11日	2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	新竹市北區民富里延平路一段108號	00628596115	震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市電技證字第0號	113/12/21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期：	114年 6月	每個月1次（變電站巡檢）	大保養每年2次
2											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